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发〔2018〕9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扶贫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发〔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8〕19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18年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范围

根据云财预〔2018〕198号、云财农〔2018〕199号等文件规定，扶贫项目资金包括全部或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中央、省、市、县级安排的资金，中央、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对照《云南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清单》（云财农〔2018〕199号）及安排项目填报；市、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按照市级安排资金和县级安排资金项目梳理填报。在此基础上，还需将政府债券资金、东西扶贫协作资金等各方面用于扶贫的财政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范围。

二、工作步骤

各县（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结合2018年以来扶贫项目资金清单情况，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9月11日—14日）

各县（区）财政局要按照开展绩效管理资金范围全面梳理2018年1月1日至8月30日扶贫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培训。（已按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开展）。

（二）部门填报阶段（2018年9月15日—21日）

各县（区）财政局指导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云南省县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已按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开展）。

（三）审核汇总上报阶段（2018年9月22日—27日）

各县（区）财政局在收到各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后，按照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组织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库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进行集中初审，并于9月27日报送市财政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能更好的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体现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公正性。扶贫项目资金最终产出和效果事关脱贫攻坚工作的克期完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填报、审核和上报工作。

（二）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要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局、扶贫办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资金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

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共同落实的工作保障机制。

（三）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区）财政局要结合本级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将责任明确到人，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做好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指导工作，资金主管部门按开展绩效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报表。各级各部门之间要相互沟通、协调，不得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发生。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工作按时完成。如不按规定时限上报，或上报的绩效管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县（区）承担责任。



抄送：本局各科室（中心）。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